苗 栗 市 老 人 文 康 中 心
場 地 借 用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 辦 單 位			
活 動 名 稱			
活動預估人數			
借 用 場 地	□禮堂　□視聽室　□卡拉OK室　□媽媽教室　□一般(_____)		
佈置／測試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 備註：僅限正式使用時間當日或前半天上班時間。		
正式使用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	
申 請 人 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地　　址		電　　話	
E-mail		行 動 電 話	

切結書

茲向苗栗市公所申請借用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舉辦活動，並願遵守 貴所該場地之借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及活動場地之管制措施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及放棄所繳費用，如因此造成損害並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簽章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 核 意 見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長官
□ 同意借用，擬收場租　　元。 □ 不予借用，_____。		